

# 銘傳大學校區學生汽、機車車輛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校區秩序、行人安全及校園安寧，特訂定校區學生汽、機車車輛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車輛管理係指本校學生之汽、機車，有關通行證之領取，停車場之使用及違規停車之處理等事宜。

第三條 通行證領取手續：

- 一、凡申請獲准之學生在校區行駛或停放汽、機車者，須至出納組(桃園校區總務組)繳費後憑收據及學生證、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至事務組(桃園校區總務組)登記後核發通行證。
- 二、通行證每學年換發乙次，凡獲准停放之室外汽車肆仟元正(每學期貳仟元)，機車室內停放壹仟貳佰元正(每學期陸佰元)，應屆畢業生當學年壹仟元正(每學期伍佰元)。
- 三、汽、機車通行證之申請，限本人、配偶、直系血親之車輛。
- 四、車輛通行證遺失者，如需申請補發，應檢送有關證明文件或切結書，補發時並酌收工本費(機車新台幣壹佰元、汽車貳佰元)。
- 五、汽、機車通行證，不得私自複印偽造，違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第二十三項規定議處。

第四條 通行證之使用規定：

- 一、進入校區之汽車通行證應貼於前擋風玻璃左下角，機車貼於正前方以利辨認。
- 二、凡進入校區之車輛，警衛應確實查核，未持有本校汽、機車通行證者，不得進入校區。
- 三、領有通行證者，不得將通行證轉借他人使用，如經查獲違者依違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第十二項規定議處並取銷通行證。
- 四、汽、機車過戶或換牌，須繳回原通行證，不得讓予他人。
- 五、車輛進出校門，應減速慢行。

第五條 車輛停放規定：

- 一、汽、機車進入校園後，務必依規定停放在車位內，不得隨意停放，以維護停車秩序。
- 二、車輛停放時，應按劃線之車位內停放整齊，以免妨礙他車停放。
- 三、停車位有「校車專用」或「貴賓專用」標誌者，他車請勿停放，以維護專用停車權益。
- 四、凡未規劃停車位之地區或路邊，嚴禁停車，以維護教職員工生通行與安全。

第六條 違規停車之處理規定：

- 一、進入校區之汽、機車駕駛人應遵照規定將汽、機車停放於規定之

停車區域內，未在規定內停放之車輛及通行證未按本辦法規定放置之車輛均屬違規。

- 二、未依規定辦理停車手續進入校區停放之車輛，經查獲且施以車輪枷鎖者，應繳交停車管理維護費汽車新台幣伍佰元整、機車新台幣參佰元整。
- 三、違規之車輛由警衛或車輛違規處理人員開違規單，並施以車輪枷鎖者，應繳交違規停車管理費新台幣參佰元整。凡違規三次者，即取消校內停車資格。

第七條 其他注意事項：

- 一、騎乘機車進入校區必須戴安全帽。
- 二、通行證之製發，僅表示允許該車輛在本校通行與停放，不保證提供所有車輛有停車位，亦不負車輛保管、損壞賠償責任。
- 三、台北校區學生不得駕駛汽車（申請獲准在職生除外，並依通行證所規定時間進出校區）及騎乘機車進入校區，違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四條第五項規定議處，若遇特殊情況，應專案呈報，經校長核准後，方可駕車進入校區。
- 四、因故申請退費者，以當學期所繳交之金額核退，自註冊日起至第六週退三分之二，自第七週至第十二週退三分之一，十三週以後不退費。凡第一學期申請退費者，除依上述退費方式外，第二學期所繳交費用全數退還。

第八條 本辦法經總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